

解釋字號	釋字第672號
解釋公布院令	中華民國 99年02月12日
解釋爭點	管理外匯條例等攜外幣出入境未申報應沒入規定違憲？
解釋文	管理外匯條例第十一條、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財政部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融(五)字第0九二五0000七五號令，關於攜帶外幣出入國境須報明登記，違反者應予沒入之規定，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、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，尚無牴觸。¹
理由書	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，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、收益及處分之權能，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，俾能實現個人自由、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(本院釋字第000號解釋參照)。立法機關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，如合於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程度，並以法律定之或明確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者，即與上開憲法意旨無違，迭經本院解釋在案(本院釋字第三一三號、第四八八號、第六00號解釋參照)。行政罰之沒入，係對人民財產不法所得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對其財產加以強制剝奪，其規定應合乎上開意旨，乃屬當然。 管理外匯條例第十一條規定：「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，攜帶外幣出入國境者，應報明海關登記；其有關辦法，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。」財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融(五)字第0九二五0000七五號令：「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，攜帶外幣出、入國境超過等值壹萬美元者，應報明海關登記。」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：「攜帶外幣出入國境，不依第十一條規定報明登記者，沒入之；申報不實者，其超過申報部分沒入之。」上開關於申報與沒入之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係為平衡國際收支，穩定金融(同條例第一條參照)，兼有防制經濟犯罪之作用，其目的洵屬正當。 系爭規定之出入國境申報外幣制度，僅對攜帶超過等值壹萬美元外幣之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，課予申報義務，一經依法申報即不違反系爭規定，對於依規定應申報者、無須申報者及執行機關均有其便利性。此申報之規定，有助於主管機關掌握² ³

外匯資金進出與外匯收支動態，並得適時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，以穩定金融及經濟，並防制經濟犯罪，係管理外匯之必要手段。

為確保申報制度之實效，對於違反申報義務者，施以強制或處罰，實有必要。至其強制或處罰之措施應如何訂定，宜由立法者兼顧外匯管理政策與人民權利之保護，為妥適之決定。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，係對於攜帶外幣超過等值壹萬美元而未申報者，予以沒入，以督促主動誠實申報，較科處刑罰之方式為輕，且鑑於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外幣出入國境之動態與特性，上開處罰規定尚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，而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。且系爭規定對出入國境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課予申報義務，其有關違反時之處罰規定，尚屬明確，並未牴觸法律明確性之要求。⁴

管理外匯條例第十一條規定，外幣申報之「有關辦法，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」，係授權主管機關共同就申報之程序、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訂定法規命令，其訂定並應遵循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。惟上開財政部令，既未以辦法之名稱與法條形式，復未履行法規命令應遵循之預告程序，亦未會銜中央銀行發布，且其內容僅規定超過等值壹萬美元者應報明海關登記之意旨，對於申報之程序、方式等事項則未規定，與管理外匯條例第十一條之授權意旨、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、第一百五十七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等規定不符，應由有關機關儘速檢討修正。⁵

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賴英照

大法官 謝在全 徐璧湖 林錫堯 池啟明

蔡清遊 黃茂榮 葉百修 陳春生

陳新民

(陳敏大法官迴避審理本案)

意見書、抄本
等文件



[黃大法官茂榮、葉大法官百修共同提出之協同意見書](#)



[陳大法官新民提出之不同意見書](#)



[陳大法官春生提出之不同意見書](#)



[抄本672\(內含黃大法官茂榮、葉大法官百修共同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及陳大法官新民、陳大法官春生分別提出之不同意見書\)](#)



事實摘要

釋字第六七二號事實摘要(大法官書記處整理提供)

(一) 張○居聲請案

1.聲請人於民國(下同)96年4月間擬搭機出境時,被查獲攜帶日幣4,000萬元。因聲請人未依管理外匯條例第11條規定據實申報,經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依財政部92年3月21日台財融(五)字第0925000075號令意旨,當場發還免申報等值美金10,000元之日幣外,其餘未依規定申報之日幣現鈔3,880萬元,依管理外匯條例第24條第3項規定沒入。

2.聲請人不服,經訴願、行政訴訟後,認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128號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,牴觸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、第23條之比例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,聲請解釋。

(二) 黃○華聲請案

1.聲請人97年10月搭乘班機入境,由綠線櫃通過遭關員攔檢,查獲未依規定申報之港幣現鈔485,100元,認聲請人違反管理外匯條例第11條規定,當場發還免申報等值美金10,000元之港幣,其餘405,500元依同條例第24條第3項規定沒入。

2.聲請人不服,經訴願、行政訴訟程序後,認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3171號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,牴觸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,聲請解釋。

(三) 林○楨聲請案

1.聲請人於94年12月間搭乘班機入境,由綠線櫃通過遭關員攔檢,查獲人民幣現鈔20,000元及未依規定申報之港幣現鈔1,600,000元,認聲請人涉及違反管理外匯條例第11條之情事。當場發還免申報之等值美金10,000元之港幣外,其餘港幣現金共1,520,000元,依同條例第24條第3項規定沒入。

2.聲請人不服,經訴願、行政訴訟程序後,認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12號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,違反憲法平等原則、財產權保障及比例原則,聲請解釋。

相關法令



[中華民國憲法第15、23條\(36.01.01\).](#)



[管理外匯條例第11條\(98.04.29\).](#)



[管理外匯條例第24條第3項\(98.04.29\).](#)



[司法院釋字第313號解釋](#)



[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](#)



[司法院釋字第488號解釋](#)



[司法院釋字第600號解釋](#)



[行政程序法第154條\(104.12.30\)](#)



[行政程序法第157條\(104.12.30\)](#)



[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\(93.05.19\)](#)

財政部中華民國92年3月21日台財融(五)字第0925000075號令

其他公開之卷
內文書



[釋字第672號解釋其他公開之卷內文書 OCR](#)